

德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目录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2
(一) 主要职能.....	2
(二) 2023 年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3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7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7
(一) 收入预算情况.....	8
(二) 支出预算情况.....	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8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9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9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9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2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1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4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4
(一) 机关运行经费.....	14
(二) 政府采购情况.....	14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5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15
十一、名词解释.....	15

德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主要职能

1. 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德阳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推动高新区的建设和发展。

2. 负责高新区党的建设、组织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意识形态、对外宣传、群团等工；负责高新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事人才管理工作。

3. 负责制定高新区经济发展总体规划，拟定园区产业发展、土地利用、生态环境保护 and 建设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4. 负责高新区产业发展、对外开放、经济合作的政策制定，负责园区经济运行、统计、科技创新、投资促进和企业服务等工作。

5. 负责德阳高新区的开发建设；负责园区规划范围内的拆迁安置工作；负责园区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建设；负责园区房地产、建设工程的管理；负责园区市政设施的维护和管理。

6. 承担德阳高新区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负责园区企业（工程）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和日常管

理工作，协助相关部门开展行政执法、事故调查处理。

7. 在权限范围内负责德阳高新区入驻企业（项目）的行政审批；负责园区入驻企业（项目）的协调服务。

8. 负责高新区的财务管理，编制和实施部门收支预（决）算；负责财务监督、政府采购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9. 完成德阳市委、市政府和广汉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3 年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 高效率办文办会，健全完善办文办会沟通协调机制。高水平服务保障，完善政务活动保障等工作，政府采购工作提质升效。高标准加强宣传。科学推进目标工作，完善目标绩效管理体系，加强重点工作任务监控。抓督查督办工作，落实工作任务。提升目标督查队伍。加强战略研究，聚焦产业功能区建设深度调研。强化信息统筹，建立常态化沟通联系机制，提高信息报送利用率。提升以文辅政。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提升干部队伍能力素质。

2. 完成案件查办、问题线索核查；开展警示教育廉政提醒；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交流学习培训。

3. 紧盯中省最新政策，进一步提升项目谋划储备工作，利用好“三重专班”工作机制，增强政策敏锐性、前瞻性，找准方向、精准发力，抓住用好政策红利，提高政策性金融工具、专项债券、中长期贷款项目申报质量和数量，努力争取更多基金签约

投放、更多工程开工建设。做好专项债券项目申报，突出重点申报方向，对未能成功报送项目和储备项目进行再梳理、再调整，瞄准中央资金和专项债券投向继续包装项目。确保资料编制质量，选择优质、高效的中介机构编制项目申报资料，保证项目资料编制质量，提高高新区债券项目评审通过率。完善项目要件支撑，充分做好前期准备工作，保证项目初审前具备立项、用地、环评等硬性手续。加大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力度，实施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等新经济企业梯度式培育计划。持续加强科技型企业、新经济企业申报培训与政策宣传工作，定期开展认定申报培训会、座谈会。积极推进校地合作平台设立，围绕传感器产业实施规划，加快推进与电子科大共同设立的传感器产业孵化中心和产业创新中心分中心建设。打造高能级创新平台，重点组织申报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等省级创新平台，跟踪做好协调服务。积极争取科技厅、科技部对重大创新平台的支持，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4. 一是聚焦传感器等重点产业，推进创新创业项目产业化。做实四川省传感器产业孵化中心工作，推进传感器孵化项目成果转化，持续跟踪服务与电子科技大学项目研发进展；支持在孵企业新产品研发攻关；做好三星湖传感技术研究院等平台的运营服务工作。二是塑造德阳高新区双创品牌，推进双创生态圈建设。积极融入成渝双城经济圈建设，打造成渝双创产业生态区，塑造“德阳高新区双创品牌”。2023年，新增注册企业；积极培育

航校蓝天众创空间、华创精英众创空间申报省级众创空间。针对创新创业重点人群，全年开展专题活动，开展线上+线下创新创业活动。三是部门联动助力创新创业，推进联系制度进一步完善。持续推进与团市委、人社局、退役军人事务局、组织部人才办等相关部门就大学生创业、退役军人创业、高端人才创业等建立联席会议制度。

5. 全力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和双重预防机制工作，力争新增 17 家企业完成标准化建设，并以此带动全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按修订后的综合和专项应急预案，开展 2 场安全生产应急演练。组织企业对“清单制”工作进行修订完善，提升可操作性。持续深入开展重点时段、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大检查、专项检查和执法检查等工作，强化隐患的排查和整改，力争安全生产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与 2022 年相比各下降 50% 以上。做好四川省第三次环保督察工作以及 2023 年第三轮中央督查工作，进一步妥善处理群众投诉的环境污染问题，提升生态环境调查群众满意度。

6. 一是围绕重点项目建设加大征拆力度，特别是围绕环璧南路、三星湖、万福场镇等关键节点，强力推进征拆工作，计划完成 12 户企业、230.88 亩土地收储。二是推进杆(管)线迁改，完成青航线全段施工，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有序推进炳六线、四回专线、骨干路网电力线路、大航线等迁改工作，保证重点项目顺利实施。三是继续抓好涉土地问题整改，发挥好牵头和协调作用，进一步梳理问题清单，完善整改措施，细化责任分工，按时

序抓好问题整改，确保 2023 年任务全面完成。四是常态化抓好园区砂石监管工作，加强日常巡查和部门配合，坚决打击各类非法行为，切实保护好土地资源。五是加快推动飞院旧改、新丰棚改等项目落地开工；确保成绵高速下穿完工，三星湖堤顶路和绿化基本完成并顺利蓄水。

7. 推动三星湖核心区域和湖区周边城市打造，完善环三星湖市政及公服配套设施。加快建设园区骨干路网，2023 年 4 月前，完成环璧南路的成绵高速下穿改造；12 月底前，完成三星湖环线一圈层有土地指标覆盖的骨干道路，以及航空路、机场路、自贸区棚改周边配套道路建设。推动 2023 年新建的三水片区、跃龙片区两个棚改项目开工，2023 年一季度完成勘察设计招标，力争 6 月完成 EPC 总承包招标，8 月前开工建设。加快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2023 年一季度完成勘察设计，年内启动建设。立足航展旅游配套和航空文化展示，完善 ACC 飞街周边城市功能、公服配套及市政基础设施，2023 年 4 月，完成 ACC 飞街城市功能提升项目。

8. 做好项目建设服务。早谋划、早打算，全力做好项目搜集入库。加强项目跟踪服务，及时了解掌握制约项目开工、建设和竣工投产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提出解决措施，确保新进项目如期开工，在建项目加快建设，竣工项目尽早投产。做好产业发展提升。围绕油气装备制造、商用车及汽车零配件制造、创新型通用航空三大产业集群建设，理清产业链条，以头部企业为依托，加强产业补链、延链、强链。加快新兴产业培育，以“西部传感谷”建设抓手，以数字车间、智慧工厂、工业互联网建设

为契机，培育建设传感器为主的电子信息特色产业基地。继续做好提质增效，继续推进“亩均论英雄”工作，提高土地利用效益，进一步夯实工业经济发展质量。做好惠企政策落实。积极协助企业解决水、电、气、资金、人才等生产要素问题，确保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积极帮助企业争取专精特新、科技中小企业奖励、首台套、省工业发展资金等上级各类项目资金支持。加强政策宣传，积极组织符合条件企业申报助企纾困政策资金。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德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内设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8 个，事业单位 3 个。主要包括：办公室、科技创新和发展改革局、经济局、规划建设局、财政金融局、投资促进局、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局、土地整理局、创新创业服务中心、人才服务中心、企业服务中心。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德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公共安全支出、农林水支出、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

房保障支出等支出。德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72,396.85 万元,比 2022 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 50,791.31 万元。主要是严格落实中央过“紧日子”要求,坚决压减一般性支出。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德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当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金额为 72,396.85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203.85 万元,占 7.2%; 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67,193.00 万元,占 92.8%。

(二) 支出预算情况

德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 年安排当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72,396.8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92.04 万元,占 2.5%; 项目支出 70,504.81 万元,占 97.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德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 年当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72,396.85 万元,比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减少 50,791.31 万元。主要是严格落实中央过“紧日子”要求,坚决压减一般性支出等原因。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203.85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67,193.0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21.82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125.88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185.6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8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6.66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45.17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432.53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458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22.2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城乡社区支出 67,193.00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德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203.85 万元，比 2022 年收入预算总数增加 1,040.21 万元，主要是保障高新区经济发展，项目建设需要。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21.82 万元，占 48.46%；公共安全支出 125.88 万元，占 2.4%；科学技术支出 185.68 万元，占 3.5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83 万元，占 7.96%、卫生健康支出 66.66 万元，占 1.28%、节能环保支出 45.17 万元，占 0.87%、

城乡社区支出 432.53 万元，占 8.31%、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458 万元，占 28.02%、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万元，占 0.86%、住房保障支出 122.28 万元，占 2.3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2010301 行政运行：2023 年预算数为 1,142.83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管委会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行政人员基本工资、津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水电等日常公用经费。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23 年预算数为 866.54 万元，主要用于：管委会宣传、后勤保障、法律顾问、人才工作等项目支出。

2010350 事业运行：2023 年预算数为 359.46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管委会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事业人员基本工资、津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水电等日常公用经费。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23 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主要用于固投项目管理等费用。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23 年预算数为 6 万元，主要用于：纪检、监察方面的项目支出。

2011308 招商引资：2023 年预算数为 109 万元，主要用于：招商引资、企业补助等方面的支出。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2023 年预算数为 18 万元，主要用于共产党事务等方面的支出。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2023 年预算数为 125.88 万元，主要用于安全保障等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2060502 技术创新服务体系：2023 年预算数为 48.1 万元，主要用于：提供信息、技术、中介等全方位服务和支持，建立健全企业技术服务体系等方面的支出。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2023 年预算数为 137.58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科学技术支出等方面的支出。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23 年预算数为 133.88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23 年预算数为 66.94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缴纳职业年金支出。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2023 年预算数为 27.11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2023 年预算数为 11.73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2023 年预算数为 26.73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2023 年预算数为 1.08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工伤保险等。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2023 年预算数为 45.17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用于节能环保方面的支出。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2023 年预算数为 23 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工程勘察设计建管等方面的支出。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2023 年预算数为 409.53 万元，主要用于：反映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215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23 年预算数为 1,458 万元，主要用于园区产业及建设发展。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2023 年预算数为 25 万元，主要用于空间开发等。

2200104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2023 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主要用于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及耕地保护。

2210201 住房公积金：2023 年预算数为 122.27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德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892.0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658.8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233.2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

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德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36.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3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6 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与 2022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出国活动取消。

（二）公务接待费较 2022 年预算减少 18%。主要严格落实中央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 2022 年预算减少 88%。主要原因是由于 2022 年购置了 2 辆公务用车，2023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德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 年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 67,193.0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67,193.0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51,831.52 万元。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2023 年预算数为 67,193.00

万元，主要用于：地方政府在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德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德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33.24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5.31 万元。主要是因为人员变动及新购置公务用车 2 辆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的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德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1,185.90 万元，主要用于园区项目申报、ACC 飞街项目设计经费、德阳高新区玉璋路市政道路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服务采购项目、德阳高新区展示中心设计资金、机关服务经费等。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底，德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共有公务用车2辆，主要用于日常公务出行、接待和应急。

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车辆购置经费0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23年德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并按要求编制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十一、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3. 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

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